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奇科夫先生（副主席）（白俄罗斯）

目录

议程项目 60：社会发展（续）

（a）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99：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8750(C)



因艾尔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0：社会发展（续）

（a）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61/L.5/Rev.1）

决议草案 A/C.3/61/L.5/Rev.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主席**说，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Hoosen 女士**（南非）代表提案国，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已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

3. 她还作了如下口头修改：第 22 段第四行中的“按照其承诺”应当放在第一行中的“这样做”一语后面，第 23 段应改为“欣见一些会员国集团在创新性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的自愿举措，这些机制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国际购药融资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以及国际免疫筹资机制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

通过的《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呼吁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的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4. 77 国集团和中国注意到在第 9 段和第 14 段，存在与向秘书处提交的最终谈判文件和秘书处的结果文件不相符合之处。为了准确反映谈判文件，第 9 段应改为：“**着重指出**，有利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虽然经济增长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阻碍了实现可持续的、包容性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并承认必须把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相平衡并确保两者间的互补性，因为这样能够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第 14 段应改为：“**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宣言”。

5. 决议草案解决了三个有关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这是在 2005 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同时认识到有利的环境对实现平等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国际合作也不可缺少。在此方面，决议草案旨在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审查和后续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决议草案确认，有利的环境是实现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并进一步认识到在有效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国际合作能发挥重要作用。总之，她希望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6. 决议草案 A/C.3/61/L.5/Rev.1 经口头修改后通过。

7. **Shesta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同意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是想就第 22 和

23 段发表看法。有关第 22 段，该段要求大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做出具体努力，按照其承诺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的指标。美国早已实现并远远超过了在这一方面的承诺。出于两个重要原因，美国代表团要说明，他们一贯反对给援助设定数量指标。

8. 首先，就第 22 段而言，美国认为援助应当更多地用于致力于善政的国家，并且应当同结果联系，而不仅仅是一个指定的数字。第二，私人捐赠的资源使官方发展援助相形见绌，所以只把重点放在筹资的一小部分是无效的。关于第 23 段，该段欢迎有助于调动资源促进社会发展的创新的筹资机制，令美国政府关注的是，对这类举措的筹资是通过传统的官方发展援助来源，即纳税人进行的。在这些资源的转让上，主要创新做法似乎越来越缺乏透明度。

议程项目 99：国际药物管制（续）（A/C.3/61/L.8/Rev.1）

决议草案 A/C.3/61/L.8/Rev.1：“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还未明确决定是否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是因为预算司尚未从维也纳相关办事处获得有关第 1（a）段的信息，预算司需要这些信息来修改关于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他请求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推迟到后一阶段进行。

10. **Feller 女士**（墨西哥）表示对此消息感到惊讶，因为修改后的草案已经适时提交，她请秘书处尽快安排对草案采取行动。

11.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非常担心秘书处工作中一系列不规则问题，比

如昨天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的会议还在进行中就停止了口译，昨天涉及决议草案 A/C.3/61/L.5/Rev.1 的日刊中有一处错误，以及需要推迟对决议草案 A/C.3/61/L.8/Rev.1 采取行动。由于秘书处造成的这些失误，需要对计划安排进行更改，这使许多代表团难以征求本国首都的意见。

1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已经注意到墨西哥和古巴代表的不满，会尽快改变现状，至于决议草案 A/C.3/61/L.8/Rev.1，他希望明天能获得维也纳方面的消息，这样预算部门就能修改其说明，10 月 30 日星期一就能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1/36、97、220 和 280）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1/211、267、281、287、289、306、311、312、324、325、338、340、348、352、353、384、464、465、476、506 和 513）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1/276、349、360、369、374、469、470、475、489、504 和 526）

13. **Kohli 女士**（瑞士）说，处理人权问题在现有的基础上使系统更具灵活性，并且提供了渐进的方法和定期的后续举措，用于处理紧迫的问题和严重践踏人权行为。有关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关系，特别是两者的分工问题，尚未解决。现在人权理事会正逐步得到加强，因此要做出明确的回复还为时过早。

14. 但是必须保持两个机构之间的平衡，以避免重复，使系统更为有效，更可信任。在几周之内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交特别程序报告是一种重复性的工作，因此要考虑采取其他方式。有关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出了两点有关理事会和大

会之间联系的问题：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有关国际法发展问题的建议和年度报告。鉴于现在正处于过渡期，菲律宾提出的折衷建议——设想在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之间实行混合分配——正确地体现了理事会和大会的互动关系。但是，理事会可以自行通过某些决定和建议并采取行动，不需要经大会批准。

15. 不关注国家的状况是不可理解的也是危险的。但是，在改革框架下，处理各国情况的方式要改变，要优先考虑以加强国家保护制度为目的的合作方式。普遍的阶段性审查并非是唯一可采用的手段，在该框架之外处理国家情况应当包括几个阶段，首先是能产生一些初步的建议，在必要时，可以通过第二阶段更实质性的讨论，起草有关技术问题的具体建议。

16. 理事会应当把审查并通过指令性决议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而且在有关国家政府不愿配合的情况下方可采用。在紧急情况下还有一种办法可以采用，这就是举行特别会议以法律为基础，对各种践踏人权的行为进行一视同仁的、均衡的审查。但是，所有工作都必须以注重权利的方式进行。确立一个能为所有人接受的制度和惯例，需要进行积极的反思，并具有实现真正变革的意愿。

17. **Moreira 女士**（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政府同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移民的人权应得到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的尊重。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有责任设法解决移民产生的问题，但是中转国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和导致贩卖人口的腐败方面有不容忽视的作用。

18.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最近举行的人权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该对话确认了移徙给移民及其家庭以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种种积极影响，同时

也承认制止非法移民的工作面临各种挑战。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分析移民问题不能仅限于经济层面，而且在采取应对措施消除移徙的消极影响时，必须重点考虑如何尊重受影响者的人权。

19. 她的代表团重申，接受发展中国家移民的国家所设定的条件不符合自由贸易和人员自由流动的趋势，而且限制性很强，因此导致了非常规移民。在此方面，她强调了共同责任的重要原则，这一原则是在南美洲移民问题会议通过的《亚松森宣言》中提出的。

20. 厄瓜多尔是少数几个既是原籍国，又是目的地国的国家之一，也接受了很多国家的移民，因此是拉丁美洲难民数量最多的国家。在此方面，它需要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制定新的政策。厄瓜多尔已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包括同国际难民组织、民间社会和公共部门采取了各种协调行动，并同西班牙签订了双边协议，以确保本国人民和移民能以平等条件获得工作合同。

21. 主权原则不应削弱移民的权力，相反应当保障移民权利。移民的合法化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有利。融合计划应为移民提供便利，并扩大人员同货物、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范围。

22. **Fakhroo 先生**（卡塔尔）说，人权的普遍性不应偏离对尊重文明和文化多样性的需要，欠发展不应是忽视人权的理由。人权同发展，安全与和平密不可分，同时安全、和平和发展也取决于人民的自决权，以及不以阶级、种族或宗教为由实行歧视的原则。

23. 卡塔尔已经建立起多个人权保护机构，并在政府和民间社会间建立了伙伴关系。他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进行最后几步工作，在卡塔尔建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人权培训和文件中心。卡塔尔主办了一系列国际人权会议，

并计划主办即将召开的第六次新民主或重建民主国际会议。

24. **Rashidova 女士**（乌兹别克斯坦）说，他的国家政府已采取措施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改革司法系统，确保司法部门的真正独立，建立新的民主国家法外人权机构。应当注意这些改革是分期进行的，目标是推动法制和社会公正、人权保护和分权。

25. 乌兹别克斯坦按照《维也纳宣言》和《巴黎原则》在立法和执法部门中建立了全新的人权机构，包括 1995 年设立的国会人权监察员一职。另外，它还做出各种努力，解决侵犯民权的问题，修改立法，提高公民对自身权利的认识，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国家人权中心，编写并向联合国六个主要人权机构提交了其政府的定期报告，并促进了人权教育。律师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人权保护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它们开展的活动有助于落实“从强大的国家到强大的民间社会”的原则。

26. 除了确保法庭独立的各种改革措施外，乌兹别克斯坦还通过了刑事和刑事诉讼方面的立法，以确保个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因此，被判入狱的人数在过去 3 年中从 76 000 人下降到了 34 000 人，另外，还通过了总统法令，决定废除死刑，并将颁布拘留令的权力转交给法庭。最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决心继续在人权保护方面进行彻底改革，并愿意同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

27. **Chabar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政府已开始坚定不移地推进民主，法治和善政，同时继续信守伊斯兰宽容的信条，悠久的历史价值和在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承诺。另外，《摩洛哥宪法》重申政府将坚持国际公认的基本人权。加强法治是实现个人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最佳保障。摩洛哥被公认为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交汇点，它一直积极提倡各国

间的和平、宽容和理解，并继续努力促进宗教内部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

28. 摩洛哥批准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并承诺提交国家报告，说明履行其多边承诺的情况。过去五年中，改革步伐明显加快，特别是在通过新的法律，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以及建立政府机构和国家后续机制方面。

29. 加强人权的工作反映在一系列立法改革上，这些改革主要涉及根据摩洛哥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落实公民和政治权力，包括相关的经济权力。立法改革包括如下方面：刑事诉讼法和监狱管理，外国国民进入并在摩洛哥停留，政治党派，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媒体自由和其他领域。另外，摩洛哥政府还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了禁止酷刑的立法。

30. 国家人权机构，如人权问题咨询理事会会在《巴黎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了改组。摩洛哥政府已下令对酷刑的申诉进行调查，并继续在监管和体制层面通过受害者康复工作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被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监察员负责协调公民和公共管理机构的关系，调查对被视为不公正或非法的施政行为的申诉。最后，建立了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发展和保护 Berber 文化与遗产，并将 Berber 人纳入国家教育体系中。

31. 摩洛哥正在各个层面推进国家人权教育，包括建立各种机构训练法官和国家官员。为了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摩洛哥政府通过了新的家庭法，使性别平等成为摩洛哥社会的基础。该国政府也发起行动缩小社会不平等，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善政和合理，透明的资源管理。摩洛哥已将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内外政策的支柱之一，并将不遗余力地推动人权理事会的事业。

32. **Na-Aliah 女士**（尼日尔）说，尼日尔政府自1990年11月以来已经应工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要求建立了一个多党派体系。自此以来因为所采取的措施和建立的机构，在人权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过去十年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旨在加强民主进程与法制。自从1999年按照民主与宪法进程当选以来，现政府结束了前面十年的政治与体制的不稳定，同时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政策铺平了道路。

33. 随着民主在尼日尔扎根，出现了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尼日尔已经有数个人权组织不断壮大，包括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它们负责监督国内的人权状况，向官方提供立法方面的建议，组织研讨会。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包括政府官员，传统领袖和人权组织、妇女组织、律师协会、专业协会、工会和其他组织。

34. 尼日尔已经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最后，尼日尔的私营媒体也在不断发展，专业化不断增强，给公民带来越来越多的客观信息。

35.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权力，这对于充分行使其他权力，享受自由至关重要。在这一前提下，该国政府不断实施各项加强其人力及社会资本的政策。她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加强合作。哥伦比亚支持一切以消除恐怖主义为目标的国际合作。在此方面哥伦比亚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多边条约，国内立法和体制方面的安排惩罚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以尊重法制和人权为基础的。

36. 哥伦比亚已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期待秘书长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能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他最近对哥伦比亚

的访问。哥伦比亚针对流离失所者实施了一个国家方案，该方案以尊重这些人的权力为基础。政府优先关注流离失所者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社会经济融合，该方案的活动包括紧急救助在受影响者中占82%的流离失所者，在国家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下，促进家庭返回本国。

37. 哥伦比亚在确保流离失所者的健康和教育权利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包括通过有补贴的卫生保健，确保儿童接受教育，对成年人进行培训，提供住房补贴，以及每月给赤贫家庭发放补助金。政府还通过了一系列安全措施——包括在每个省派驻国家军队，大规模打击非法武装组织——因此，2002年以来流离失所者人数逐渐减少。

38. 秘书长代表在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议正得到执行。国家建立起了法律和政策框架，有力保护国内难民并为此设立了专门的国家机构。

39. **Peterse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宪法》规定，委内瑞拉签署和批准的所有人权条约、盟约和公约都享有宪法地位，优于国内法，只要这些国际条约、盟约和公约有关享有和行使人权的权利优于国内法和宪法中的有关规定。监察员办公室专门负责这些权利得到保障。必须切实无条件尊重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普遍性、相关性和相辅相成性。各国必须遵守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应当得到与民事和政治权力的同等对待。

40. 委内瑞拉相信促进国际合作对所有权利，尤其是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力的行使非常重要，因此尽力参与合作活动，它既是国际援助的受益者，也是提供者。委内瑞拉实施了各种社会方案，目的是确保在健康、教育、粮食和粮食保障等方面的权利，这些使得社会各阶层的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都能从中受益。在整个南美洲地区，

委内瑞拉开展了视力保健活动和教育方面的合作，以期扫除这一地区的文盲。

41. 一些国家，特别是强国利用人权问题谋求政治利益，这破坏了各国间的理解，也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同时不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区别对待、缺乏客观性和政治操纵，也会削弱机构的信誉，就如同人权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在此方面，委内瑞拉坚决反对试图把解决人权问题的权限授予原本没有这种权限的联合国机构的做法。委内瑞拉谴责任何国家使用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以此作为阻碍另一国家行使自决权的手段，不管这些措施有何性质和如何适用，因为这种做法不仅有悖于《联合国宪章》，也有悖于国际法，它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造成后果妨碍了对人权的享有和行使，特别是对社会的弱势群体而言。

42. 在强迫失踪方面，已经在委内瑞拉国民大会授权下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查 1960、1970 和 1980 年代委内瑞拉国民遭受谋杀、失踪和酷刑的情况。政府决心打击践踏人权的行径，如果特别委员会发现在此期间谁有过践踏人权的行径，就会判处其 3 至 30 年徒刑，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委内瑞拉致力于打击各种恐怖主义行径，因为恐怖主义严重违反了人权。但是，一些国家所谓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办法本身就如同恐怖主义行动。在这方面，应该注意的是，委内瑞拉恐怖主义分子及叛逃者 Luis Clemente Posada Carriles 没有受到审判，依然受到美国政府的庇护。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应当站在同一战线上，不应试图去区分“好的恐怖主义”与“坏的恐怖主义”。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和侵犯人权的行径都是违法的。

43. 在解决移民问题方面，重要的是要考虑造成人们离开原籍国的深层原因，这些原因影响到移民及其家人的生活状况。所有相关国家都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并应重申有必要尊重移民及其家人的人权，

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有关沿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边境修建一堵墙的建议是单边主义行为，有悖于国际法，与融合、统一和尊重人权的理想，而且是无视在理解移民问题敏感性方面开展对话的积极意义。过去，高墙与壁垒没有任何益处，对这种行为不应再做任何矫饰。

44. 一国行使其在管理外国人进入，停留本国领土和决定移民地位方面的主权必须合乎国际人权法。因此，委内瑞拉反对本地区任何歧视或将移民作为罪犯处理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有悖于这些准则和国家间相互尊重的原则。国家应当相互尊重，特别是地理上毗邻的国家更应如此。在此方面，委内瑞拉再次重申其无条件地与墨西哥保持绝对一致。委内瑞拉支持一切以提高国家能力为目的的行动，以使各国通过国家机构更好地促进、保护和保障人权。国家自身在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确立的准则是成功进行多边对话的关键，旨在通过真正尊重多样性实现世界和平。

45. **Núñez Mordoche 女士**（古巴）说，成立人权理事会可能开启了人权领域合作的新时代，在此之前经历了漫长的谈判，一些国家试图将人权理事会作为谋求地缘政治利益和审判其他国家的工具。不过，现在，同样还是这些国家，一方面以错误、不完整、刻意制造的信息为基础，宣称一些国家是制造麻烦的国家，而另一方面，却对他们的盟友每天都在大肆侵犯人权的行径视而不见。这些国家既没有道德上的权利，也没有资格来抨击或评判其他国家。

46. 在人权问题上开展真正的合作，需要改变不公正的国际秩序，在这种国际秩序下，全球化将世界绝大多数人口排除在外，使他们无法获得资源，同时，一些国家以其他国家利益为代价获取自身利益，特别是对南方国家的自然资源进行过度开采，却丝毫不考虑因此给环境造成的破坏。不可容忍的是正是这些国家使发展中国家无法进入市场，获得新技术。

这些国家控制着国际金融机构，它们坚持认为发展中国家必须偿还巨额外债，并鼓励削减社会开支，它们对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贫穷、饥饿、文盲和缺少教育机会等问题视而不见，却对其他国家鼓吹善政和法治。

47. 追求社会公正，各国必须尊重国家控制资源和充分行使自决权方面的主权。但是，通向真正的社会公正的道路上，一些国家有可能对敢于与其抗争的国家进行歧视、侮辱和诽谤，甚至采取野蛮的单边行动。1959年1月，古巴革命的胜利为古巴人民充分享受人权铺平了道路。也为消除一切因肤色、性别或社会地位导致的歧视铺平了道路。美国诅咒这一革命，但是，却拿不出任何证据证明它实行了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古巴囚犯从未被虐待或侮辱过。古巴同其兄弟姐妹国一起并肩合作，我们给边远地区派去医生，开展扫盲活动，为年轻人提供不需回报的奖学金，无论其社会背景如何。

48. 美国所谓的“民主”使古巴遭受了60多年的新殖民控制，导致了腐败和无视古巴绝大多数人民遭受的苦难，他们身陷饥饿、文盲和贫穷之中，受到野蛮的独裁者的统治，这些独裁者极力压制人民的合理要求。历届美国政府都支持和资助疯狂的侵略行径，限制古巴人民的自决权力，古巴人民的人权也因美国推行的罪恶的政治、财政和商业封锁政策而被剥夺。所谓的“向自由的古巴提供援助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美国现任政府采取的新措施企图进一步破坏古巴人民的自由和独立，毁掉古巴人民自己选择的社会，削弱古巴人民的权力。

49. 为了加强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必须成为合作的基础。古巴在第三委员会框架内提出的倡议旨在恢复国际秩序，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只有消除双重标准、政治化和威胁，人权理事会未来的工作才能有所助益。只有在一个全新的世界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才是有可能的。

50. **Kim Pil-woo 先生**（大韩民国）欢迎2006年在促进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反映出各会员国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他们认识，只有充分尊重并实现人权，才能获得和平与发展。大韩民国称赞理事会在通过《保护所有强迫失踪人员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基础上确立了国际标准。大韩民国欢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及有关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拟就。

51. 但是，由于持续的战乱与暴力，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破坏基本自由的行为一再发生，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和中东地区，这种情况令人深为不安，而且严重破坏了保护人权的工作。大韩民国表示关注的是，理事会还未决定是否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情况。理事会第一年的大部分工作必须侧重能力建设，同时还应采取适当行动，解决一系列紧迫的问题。

52. 大韩民国政府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人权机构的工作，并认真履行它申请加入人权理事会时做出的各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撤销对联合国人权文书的保留，或是批准这些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

53. 按照联合国建议，大韩民国正在起草2007-2011年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将包括各种有关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和少数民族政策的建议。大韩民国也在积极促进修改现有立法，并采纳新的法律规定，以促进各个领域的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劳工权力和少数民族权力等。在加强人权的同时，还必须保障安全与发展。为此，有必要取得实际成果，并保持人权理事会创造的势头。

下午5时10分散会

